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7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 1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2-069），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4,000	2.80%	9.64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募集期：202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08 日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4）存款期限：90 天

（5）产品观察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

（6）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2 月 0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3 月 09 日

（8）认购金额：4,000 万元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0%–2.90%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2）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 4,000 万元，期限为 90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37,237,857.76	4,117,575,1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179,831.17	1,543,204,781.30
营业收入	5,404,825,907.93	4,818,660,2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39,969.49	204,206,0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3,839.23	377,908,189.59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0,358.99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4.88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34.94	0.0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1.00	0.0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3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67	0.0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64	0.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4,800.00	20,800.00	141.13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肆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8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5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914,366 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均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55,26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之和）为 1,334,789,461 股，其中有 A 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9,346,697 股，无 A 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95,442,764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3 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29,914,366 股，占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1%，该等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该等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且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亦未发生变化，仍为 115,055,260 股；公司于境外发行的股票数量因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购股权行使、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等原因而有所增加。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振兴先生和刘吉宁先生，现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吉宁先生和刘洋先生。

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高盛高华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因李振兴先生工作变动，高盛高华指定刘洋先生接替李振兴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9,914,36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9,914,36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462,201	0.03%	462,201	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14,527	0.36%	4,814,527	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90,454	0.35%	4,790,454	0
4	广西通服科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07,263	0.18%	2,407,263	0
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90,454	0.35%	4,790,454	0
7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07,263	0.18%	2,407,263	0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4,358	0.11%	1,444,358	0
9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358	0.11%	1,444,358	0
11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136	0.11%	1,437,136	0
12	嘉兴昌科北惠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90	0.07%	958,090	0
13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9,546	0.15%	2,069,546	0
合计		29,914,366	2.21%	29,914,366	0

注：公司总股本按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356,140,180 股计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9,914,366	12
合计		29,914,366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7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35,194.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